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白敏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白敏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白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经股东单位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李启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启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当选，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李启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李启超先生简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9日

附件：

李启超先生简历

李启超，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4年10月至2010年3月在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先后从事热工检修、热力仪表检修、纪检监察、燃料质保、综合管理工作；2010年3月至2018年3月在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计划经营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计划经营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计划经营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燃料质保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燃料分场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燃料分场主任和支部书记、副总经济师，期间先后借调华电银川集中供热项目筹备处，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安全规划部、党群工作部工作；2018年3月至2021年10月在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党群工作部负责人、纪检专员和党支部委员、党总支委员和纪检专员、纪委书记和党委委员；2021年10至2022年12月在国能宁夏供热有限公司担任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在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担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党委书记。

截止目前，李启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